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1833.64	1833.64	0.00	
	对犯罪案件行使检查权	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反恐维稳“组合拳”工作部署，坚决精准严厉打击暴恐犯罪，持续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1379.14	1379.14	0.00	
	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用于日常办公费、工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362.20	362.20	0.00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职工干部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氛围，解决干部后顾之忧，增强队伍凝聚力	55.57	55.57	0.00	
	承办手里、接待保安、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人的自首	工作业务装备费用	36.73	36.73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反恐维稳“组合拳”工作部署，坚决精准严厉打击暴恐犯罪，持续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目标2：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通过行使检察职能，严把案件质量关，杜绝发生错捕漏捕、错诉漏诉的现象。 目标3：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做好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和药品安全，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保护等工作。目标4：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公正严格执法，使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依法受到严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目标4：打造智慧检察，助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数量	≥950件		
			批捕案件数量	≥700件		
		质量指标	公诉结案率	≥90%		
			刑事案件批捕率	≤97%		
	时效指标		各类案件在法定时间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各项业务经费不超过预算，不超支审批	可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平正义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治久安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公正满意度	≥93%		